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灵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灵政规〔2020〕1号

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川县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灵川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灵川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灵川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为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环境质量，合理布局我县畜禽养殖（场）区，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生态立县、绿色发展”战略，以实现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以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充分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大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促进畜禽养殖生产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二、术语与定义

（一）畜禽

包括猪、牛、羊、鸡、鸭、鹅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二）畜禽养殖场(小区)

指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即：

- 1.生猪年出栏 ≥ 500 头，生猪存栏 ≥ 200 头；

- 2.肉牛年出栏 \geq 100头，奶牛存栏 \geq 100头；
- 3.肉羊年出栏 \geq 500头，种羊存栏 \geq 300头；
- 4.肉鸡年出栏 \geq 50000羽，蛋鸡存栏 \geq 10000羽；
- 5.肉鸭年出栏 \geq 25000羽，蛋鸭存栏 \geq 3000羽；
- 6.其他折合达到上述规模的其他动物养殖场（小区）。

（三）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三、划分原则

- （一）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二）畜禽养殖规模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 （三）生态环境和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 （四）畜禽养殖设施建设与农业发展、项目建设等规划相一致的原则。
- （五）以人为本，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四、划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

(桂政办发〔2007〕124号)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十)《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十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HJ 338—2018)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

(十三)《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十四)《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十五)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五、划分区域

下列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1.县城城区、各建制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

集中区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2.全县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3.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海洋山和青狮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建设养殖场。

5.漓江干流河道及两岸 500 米，甘棠江、黄沙河、桃花江、潮田河等漓江主要支流河道及两岸 200 米以内范围禁止建设养殖场。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六、工作要求

（一）在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的养殖场，位于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的，要依法限期关停、转产或搬迁；位于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的，要实行生态养殖，达到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和零排放，如达不到要求，要依法予以关停、转产或搬迁。

（二）各乡镇应严格按照《灵川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切实把好畜禽规模养殖发展关，实现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杜绝“先污染，后治理”的情况出现。

（三）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

与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四）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具体关停、搬迁和整治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公众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人民政府根据划分要求，实行目标任务制，落实到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确保任务具体，责任到位。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关停、搬迁和整治方案，做到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确保我县畜禽养殖业尽快步入良性循环。

（三）完善法规，严格执法。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场依法严厉查处。

（四）树立典型，稳步推广。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管理和指导，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固液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该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灵川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2018〕28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灵川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2.灵川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3.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县漓管办，青狮潭水库库区管理站，县林业局，县发展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灵川公路管理局，
灵川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
县文新广体局。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1

灵川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灵川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灵川县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乡村旅游发展、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灵川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

二、调整后灵川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灵川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1 个，取水口位于潭下镇山口村的甘棠江河段，调整后灵川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该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甘棠江河段，宽度为该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面积 0.101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面积 0.214 平方公里。

总面积：0.315 平方公里。

（二）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该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425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处的甘棠江河段，宽度为该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面积 0.302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面积 8.482 平方公里。

总面积：8.784 平方公里。

灵川县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

一、大圩镇漓江水源地

(一)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从取水口上游 1000m，至陇上，下游至取水口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陆域范围：从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0.21km²，一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0.22km²，总面积：0.43km²。

(二)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m，至马家坊，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m。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陆域范围：从二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m 的陆域。

二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0.60km²，二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9.05km²，总面积：9.65km²。

二、潭下镇甘棠江水源地

(一)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取水口上游 1000m，至陈家，下游至取水口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陆域范围：从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0.11km²，一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0.11km²，总面积：0.22km²。

（二）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5600m，至岩背，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m。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陆域范围：从二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m 的陆域。

二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0.41km²，二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13.89km²，总面积：14.30km²。

三、潮田乡潮田河水源地

（一）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从取水口上游 1000m，至活田，下游至取水口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陆域范围：从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0.07km²，一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0.11km²，总面积：0.18km²。

（二）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800m，至庄皇店，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m。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陆域范围：从二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m 的陆域。

二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0.24km²，二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10.04km²，总面积：10.28km²。

四、公平乡瓮江水源地

（一）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取水口上游 1670m，至水源源头山顶，下游至取水口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陆域范围：从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0.01km²，一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0.19km²，总面积：0.20km²。

（二）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从一级保护区的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m。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陆域范围：从二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m 的陆域。

二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0.002km²，二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6.968km²，总面积：6.97km²。

五、灵田镇大岭头水库水源地

（一）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陆域范围：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0.41km²，一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1.26km²，总面积：1.67km²。

（二）二级保护区

陆域范围：水库沿岸纵深 1000m 的汇水区域。

二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3.93km²。

六、海洋乡锣鼓山水库水源地

（一）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陆域范围：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0.11km²，一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2.30km²，总面积：2.41km²。

（二）二级保护区

陆域范围：水库沿岸纵深 1000m 和上溯 3000m 的汇水区域。

二级水域保护区面积为 0.08km²，二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8.83km²，总面积：8.91km²。

七、三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

（一）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一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0.0078km²。

（二）二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一级区延伸 50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陆域保护区面积为 0.95km²。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1

水源地名称	类型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相关问题	二级保护区相关问题	备注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大圩镇漓江水源地	河流	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陇上, 下游至取水口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面积	从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	0.43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m, 至马家坊, 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m。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从二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m 的陆域	9.65	沿岸有渔村, 约 150 户, 建议将取水点上移 600m	桂磨大桥, 做好提示牌, 并设立隔离护栏等	
潭下镇甘棠江水源地	河流	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陈家, 下游至取水口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从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	0.22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5600m, 至岩背, 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m。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从二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m 的陆域	14.30	取水口下游 100m 处有潭下中学的排污口, 建议排污口下移	村级小桥, 做好防护措施	
潮田乡潮田河水源地	河流	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活田, 下游至取水口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从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	0.18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800m, 至庄皇店, 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m。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从二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m 的陆域	10.28	村级小桥, 建议拆迁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2

水源地名称	类型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污染源	二级保护区污染源	备注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公平乡瓮江水源地	河流	取水口上游 1670m, 至水源源头山顶, 下游至取水口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从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	0.2	从一级保护区的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m。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从二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m 的陆域	6.97	\	\	山泉水
灵田镇大岭头水库水源地	湖库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1.67	\	水库沿岸纵深 1000m 的汇水区域	3.93	\	\	
海洋乡锣鼓山水库水源地	湖库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2.41	\	水库沿岸纵深 1000m 和上溯 3000m 的汇水区域	8.91	\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3

水源地名称	类型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污染源	二级保护区污染源	备注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三街镇水源地	地下水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	0.0078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一级区延伸 50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	0.95	少量居民楼,建议拆迁	村级小桥和 G322 国道,做好提示牌,并设立隔离防护栏等	